

附表二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[illegible]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[illegible]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台北市豐樂段	1951 m ²	全部	王若偉	82. 5月	購買	200 萬
2	台北市錦強段	1823 m ²	100%	王若偉	92. 7月	"	1000 萬
3	台北市錦強段	32161 m ²	全部	王若偉	98. 5月	"	2500 萬
4	台北市自強段	101 m ²	100%	王若偉	105. 9	"	500 萬
5	台北市大埔段	1980 m ²	100%	王若偉	95 年	"	500 萬
6	台北市中正區 南海四小段	134 m ²	1/28	王若偉	101. 8月	"	4000 萬
7	台北市建華段	1848 m ² 1212 m ²	100%	王若偉	98 年	"	100 萬
總申報筆數: 7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 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 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 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 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 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 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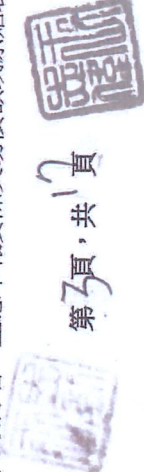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臺南市自強路 臺南市漢中街	263.36 m ²	100%	王若偉	92.7.19	購買	500萬
2	臺南市漢中街	612.87 m ²	100%	王若偉	98.5月	"	500萬
3	臺南市正統北路	123.48 m ²	100%	王若偉	105.9月	"	500萬
4	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重慶南	168.1 m ²	100%	王若偉	101.8月	"	500萬
總申報筆數 4 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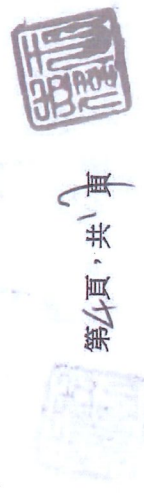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①筆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	容 量	牌 照 號	碼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Nissan			1598 cc			許瑞惠	112年	購買	68萬
現代			1500 cc			王若瑋	113年	購買	79萬



總申報筆數：7 筆	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

41,600,000. 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台灣地區農會	新台幣				王老月							3,500,000.-
石作農會	"				"							1,600,000.-
石作銀行	"				"							4,000,000.-
國泰世界	"				"							2,500,000.-

總申報筆數：0筆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4,600,000 元)

4,000,000. — (元)

筆數申報總數

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，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總申報筆數：7筆						

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 (顆/件)	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	帳戶名稱	錢包地址	取得 (投資) 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0筆							



此致

平東縣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

王長得

(簽章)

交付日：115年

月

